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8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

闫奎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赵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乔晓林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孙贵臣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郭建民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吴志坚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章武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刘春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

决议内容:1、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到2016年10月本届董事会即将到期,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实际需求,公司本届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

2、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闫奎兴、赵梦、乔晓林、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方威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孙贵臣和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吴志坚、章武江和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

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董事候选人简介》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二)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2016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非独立董事

闫奎兴

闫奎兴,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特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段长、党委书记、厂长等职务;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赵梦

赵梦,女,汉族,出生于1973年4月,1995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在职)、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2016年6月起任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乔晓林

乔晓林,男,汉族,出生于1960年9月,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79年参军入伍,先后任解放军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步兵一团三营七连战士、高级军械学校学员、军械技术学院弹药系见习教员、助教、讲师、总后勤部军械部计划财务局助理员、总参谋部装备部计划财务局参谋、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装备财务局参谋、副局长、四川省德阳军分区副司令员、总装备部《装备》杂志社社长等职,2015年9月退休。具有军队多岗位任职经历,在解放军总部机关多个部门工作25年,先后参与了军品价格制度、军队预算制度、军队干部工资福利制度、装备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的研究起草工作,具有较强的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

李强

李强,男,汉族,出生于1971年4月,博士学位。1994年至2009年,任山东莱阳市委组织部企业干部科科长;期间在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华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汉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贵臣

孙贵臣,男,汉族,1965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生产科科长,建安公司副经理,公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天公司副总经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当选方大化工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24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25日当选方大化工副董事长。

郭建民

郭建民,男,汉族,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动科长、氯乙烯车间主任、树脂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4月7日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担任方大化工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10月24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5年3月25日担任方大化工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志坚

吴志坚,男,汉族,出生于1955年1月,硕士学位。1976参军入伍,先后任海军航空兵某战场连队指导员,某飞行团大队政委,海军政治部组织部处长、副部长,某水警区政委;2006年-2015年,任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国防科工局综合司司长、系统工程一司司长,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兼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国防科工局机关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6年退休。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50)独立董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坚先生声明按《意见》规定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章武江

章武江,男,汉族,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凯辉资本投资总监,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和企业融资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96)独立董事。

刘春彦

刘春彦,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9月,1989获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先后就职于上海建材学、同济大学法学院,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1999年开始律师执业,现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顾问、上海律师协会金融工作具委员会副副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金融法研究会理事及期货及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银行法律实务中心副主任、上海中期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创元期货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宜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悦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9位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8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

王志勇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婷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真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上述监事候选人议案。

决议内容: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同意进行选举换届。2、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本次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王志勇、李婷和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具体情况详见附后《公司监事候选人简介》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16年7月11日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王志勇

王志勇,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7月。199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专业顾问部、山东光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汉富美亚(北京)国际投资顾问中心、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婷

李婷,女,汉族,出生于1987年10月,江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主创业,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李真

李真,女,汉族,出生于1987年10月,2011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职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以上3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8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15:00 至2016年7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25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7月26日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闫奎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赵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孙贵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吴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章武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关于选举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1、2、3三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6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6-085、2016-086、2016-08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6日至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六、备查文件

2016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18"

(2)投票简称为"化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1	关于选举闫奎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赵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孙贵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2.1	关于选举吴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章武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注:选举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3.1	关于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3	关于选举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议案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目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	关于选举闫奎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赵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孙贵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关于选举吴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章武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	关于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	关于选举闫奎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赵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乔晓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孙贵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郭建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关于选举吴志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章武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刘春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	关于选举王志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李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编号:2016-04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焦作新能源在总额捌仟万元内,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金额不得购买《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分批进行建设,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焦作新能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订了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6年第16期机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6年第16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1290116A000016)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6、实际理财天数:99天(2016年7月6日-2016年10月13日)

7、资金来源:焦作新能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9、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本次以2,000万元认购理财计划,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焦作新能源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焦作新能源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焦作新能源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焦作新能源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焦作新能源财务部门根据焦作新能源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焦作新能源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焦作新能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焦作新能源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焦作新能源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银行理财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月16日公司子公司焦作新能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办理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4月18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016年3月9日公司子公司焦作新能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6月8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4月19日公司子公司焦作新能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办理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7年4月19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焦作新能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6年第16期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4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和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11日,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61139期)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产品预期收益率:3.4%/年

6、期限:91天(起始日:2016年7月11日,到期日:2016年10月10日)

7、资金来源:网络科技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2016015号"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2016015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产品预期收益率:4.4%/年

6、期限:324天(起始日:2016年7月12日,到期日:2017年5月31日)

7、资金来源:网络科技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及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金融子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网络科技子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1	厦门国际银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004期)	4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4日	未到期	—
2	厦门国际银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003期)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7月7日	已收回	351.67
3	厦门国际银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002期)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3月9日	已收回	50.56
--				合计:	60,000	--	--	--	--	--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